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陳坤旺

王惠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牧甫律師

複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

被告 法華山永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和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16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大樓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兩造並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補正下列二、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仍有相關爭點不明待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兩造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部分：

1.原告均主張任職時，每月僅休6天，惟扣除該「每月休假之6天後」，原告復均主張被告「休息日」、「例假日」之加班費均未給予，是否符合一例一休之規定？有無重複計算之情事？此情業經被告具狀抗辯（見民事答辯狀第6、7頁之二、三），惟未據原告說明，自有補正之必要。

2.本件原告實際上係以何「投保金額等級」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？係自行或掛在其他單位名下投保？均未見原告說明及舉證，自有補正之必要。

(二)被告部分：

01 1.被告經營之殯葬業務，中午是否不營業（即不接受顧客前
02 來洽談或為顧客提供服務）。若否，則員工排班輪值之情
03 形如何？

04 2.本院111年5月16日之言詞辯論時，經被告表明：「容後補
05 陳」之問題（見本院卷169-171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被告
06 迄今仍未補正，本院認仍有補正必要。

07 3.倘本院認兩造間具有勞動契約關係，則被告依勞基法有保
08 存原告之工資清冊、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，惟本件被告並
09 未提出，則將生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「得認依該證物
10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之效力」，請被告加以衡酌。

11 4.對於原告111年9月28日民事陳報狀所陳報原告底薪、津
12 貼、膳食津貼之金額，有無意見？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林政良